

2019年北京政府固定资产补助公用充电桩项目的公示

日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《2019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。开启政府对单位内部充电设施补助的先河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地方政府地补退坡之后，转而补助充电基础设施的政策落地。《指南》表示，对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，以充电设施功率为基准给予补助，7kW及以下补助0.4元/W，7kW以上补助0.5元/W。补助范围为在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19年6月30日（含）之间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。要求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，和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。

紧接着5月14日北京发改委发布，关于2019年拟申请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用充电桩项目的公示。

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7〕36号），按照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京发改〔2004〕2423号）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申请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用充电桩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5月22日。项目详见附件。

公示期间，设立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方式直接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反映情况一般应署真实姓名或当面如实反映问题。

联系电话：55590299；电子信箱：cdzgongshi@126.com

附件：[2019年拟申请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用充电桩项目](#)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1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9508.html>